

广州大学人事处

人事〔2019〕43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职工考勤管理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职工考勤管理，根据《广州大学教职工考勤与请假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广大〔2018〕97号），经2019年7月12日校长办公会第12次会议研究决定，就加强教职工考勤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教职工哺乳假。因学校教职工产假有寒暑假顺延政策，原则上不批准哺乳假。

二、教职工请事假出国（境）参加子女开学典礼和毕业典礼不超过5个工作日，参加子女其他活动须利用寒暑假时间进行。

三、各二级单位要按合同约定就教学工作量、科研要求等加强对校外访问学者、在职读博人员的管理。

四、教职工外出参加会议，本人需填写请假单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（邀请函、文件通知等）报所在单位审批，经所在单位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外出。中层干部按组织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。

五、借调人员由所在二级单位同意，人事处审核，报分管校领导和

主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审批。

六、各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广州大学教职工考勤与请假管理方法（试行）》加强对缺勤、旷工事项的管理，对缺勤、旷工人员的情况应核实无误后及时上报人事处。

人事处

2019年9月5日